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319號

原　　告　韓老大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家銘
訴訟代理人　何秉峰
被　　告　陳佳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於民國108年5月24日下午15時10分在本院第2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本件應由廖家銘為原告韓老大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。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定有明文。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亦分別有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韓老大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洪欣欣，於民國107年10月5日變更代表人為廖家銘，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，廖家銘迄未具狀聲請由承受訴訟，且原告所選任之訴訟代理人經本院於108年1月30日通知後，亦未提出以廖家銘為法定代理人之委任書，被告亦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，裁定再開言詞辯論及訂辯論期日，並以裁定命由廖家銘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，訴訟代理人應提出以廖家銘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委任書到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、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本裁定主文第一項不得抗告。

如對本裁定主文第二項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